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西监减字第542号

罪犯于飞，男，1977年2月26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商水县，捕前无职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8日作出了(2022)闽0581刑初51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于飞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67365元。宣判后，该犯同案犯李澳琦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二审审理过程中，上诉人李澳琦申请撤回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6日作出了(2022)闽05刑终1238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李澳琦撤回上诉。判决生效后，于2023年1月16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执行自2021年10月23日起至2024年10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成绩合格；在劳动中，服从分配，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1304.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1304.5分，共兑换表扬一次，物质奖励一次。起始期2023年1月16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304.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2022)闽0581刑初510号刑事判决书、石狮市人民法院罪犯刑事附带民事赔偿及刑事裁判中财产刑等执行情况一览表、财产刑判项缴交凭证予以证明，足以认定。

本案于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且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对该罪犯提请减刑的异议。建议对罪犯于飞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闽西监狱

2024年6月28日